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年10月14日至16日和29日及11月20日和24日，第三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34次、第45次和第47次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0月29日及11月20日和24日第34次、第45次和第47次会议上讨论了与这个项目有关的建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4/SR.13-17、34、45和4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4/315)；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4/172)；



(c)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4/254)；

(d) 秘书处关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说明(A/64/182-E/2009/110)；

(e)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A/64/285)。

4. 在10月14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副主任的介绍性发言(见A/C.3/64/SR.13)。

5. 在同次会议上，这三位主讲者答复了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做出的评论：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智利、伊拉克、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乌拉圭、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特迪瓦、以色列、马来西亚和喀麦隆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见A/C.3/64/SR.13)。

6.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63/241号决议发了言(见A/C.3/64/SR.1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4/L.20 和 Rev.1

7. 在10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智利、危地马拉、纳米比亚和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64/L.20)，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7年12月18日第62/140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声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并欣见《公约》中特别重视残疾妇女和女孩遭遇的多重歧视，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作为优先主题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期待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10 年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第十五次审查，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

“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秘书长发起‘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8-2015)’运动，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并注意到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中，普通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直接受害，

“重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确认各国在订立国家立法确认女孩和男孩以及妇女和男子相互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注意到承诺与实践之间存在差距，

“又确认增强女孩能力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關鍵所在，此外还确认增强女孩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往往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并降低其所获教育的质量，造成其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减少，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受害于暴力、虐待、

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杀害女婴、早婚、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又深切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超过 1.3 亿，而且每年有 300 多万女孩可能要接受这一有害手术，

“还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更有可能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注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切关注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瘻管病患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歧视以及其人权遭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因素，

“深切关注早婚和早育可能严重减少青年妇女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而且很可能对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某些地区的男子人数多于妇女，而且这种差异除其他外可归罪于早婚、包括童婚等有害观念与习俗以及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习俗，这些观念与习俗致使活到成年的女孩人数低于男孩，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实现尚

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此外要求落实和重申全民教育目标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两性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进一步重视女童教育，特别是通过采取步骤克服关于男女的定型观念以及树立正面榜样，使女童获得并掌握必要技能，最终获得就业；

“5.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就学；

“6.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7.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以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8.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落实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9. 敦促各国改善贫穷女童、被剥夺营养、水和卫生设施的女童以及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最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0.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

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1. 还敦促所有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出生登记、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2. 敦促各国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私营部门和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方案，以此支持妇女，使其有能力树立自尊，获得知识，为自身健康作决定和承担责任，在性和生育相关问题上做到相互尊重，对男子进行妇女健康和福祉重要性的教育，特别是应侧重为男子和妇女制定方案，强调必须杜绝早婚、逼婚和童婚等有害观念和习俗；

“13.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现有立法，以便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更好地保护女孩权利，惩处违法者，从而消除那些鼓励早婚和逼婚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

“14.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此外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使其成为整个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并侧重于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以及提高其地位，以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孩享有平等机会；

“15. 吁请各国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动员全社会支持执行关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尤其是应为女孩提供受教育机会；

“16.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早婚和逼婚，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17. 又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并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重视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和独立专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18. 还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19. 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0.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被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1.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22.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特别脆弱，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防止她们染上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3. 痛惜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4. 又痛惜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25. 吁请会员国配合实施一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综合战略，以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女孩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此类行为；

“26. 又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27.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29.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和青少年母亲，以此配合全球努力，大幅加强行动，谋求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

“30. 邀请各国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1. 吁请所有国家统筹进行食品和营养支助工作，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以满足其对饮食的需要和对食物的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以此作为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3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掌握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所需的知识、正确态度和技能，并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3.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包括最高决策层的责任制度，将增进和保护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发展议程主流；

“34.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教育方案和宣传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从事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其改行；

“35. 吁请各国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各国的努力提供协助，包括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以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3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和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37.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说明终止早婚和逼婚方面的情况，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8.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4/L.20 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题为“女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20/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 19 段，删去了“强迫劳动”之后的“童婚和”等字，并在“逼婚”之后添加“以及低于法定年龄结婚”等字。

10. 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里南、

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20/Rev. 1 (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64/L. 21 和 Rev. 1

12. 在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64/L. 21)，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和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特

别代表报告中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时的相关区域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确认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一.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以及构成《公约》基础的《儿童权利宣言》通过五十周年，藉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 至 8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儿童有发表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 号一般性意见；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行动，跟踪和监督缔约国执行委员会结论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委员会对国家一级主动举措的参与；

“6.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议；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呼吁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欢迎完成《联合国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而且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7 号决议中决定提请大会就这些准则采取行动；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第 42 至 52 段和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其以往在消除贫穷、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食物权这一领域的承诺；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给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带来的挑战，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及气候变化，呼吁各国在应对这一危机时，致力消除其对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的任何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第 62/141 号决议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的措施；

“13. 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广为传播秘书长所任命独立专家提出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联合

国研究报告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与特别代表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以推动进一步落实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使特别代表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此外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4.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执行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首要考虑因素；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5.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16.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取缔、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从而根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7. 欢迎通过《里约热内卢宣言及预防和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行动呼吁》，它是 2008 年 11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

“18. 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举报和删除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和性虐待儿童图像，并确保在不能删除这些图像时封锁此类网站的网址；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9.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行为和凌虐，在这方面敦促那些违反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

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制定具体和有时限的措施以便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认真关注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凌虐行为；

“20.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享受儿童权利和福利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21.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2009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童工

“2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9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其中强调必须提高教育质量，以使学校能够吸引和留住儿童，作为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的一个工具，此外吁请各国在开展国家努力，取缔童工及监测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 2006 年世界劳工大会一致通过的题为‘童工现象的终结：可望可及’的行动计划；

“三. 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4. 确认应确保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25. 重申有关参与的一般原则是解释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列所有其他权利的框架的一部分；

“26. 又重申国际商定 2015 年为在所有各国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预定日期，强调识字和所有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是促进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的一个关键部分，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

“27. 确认在儿童行使表达意见的权利时，各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情况中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适当的引导和指导；

“28. 又确认学校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将儿童的参与制度化，鼓励积极征求儿童的意见，并在与学校有关的相关事项上考虑他们的意见，

“29. 还确认包括媒体在内的私营部门可以发挥作用，促进儿童参与讨论影响自身的问题并积极参与这方面协商，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30. 确认儿童自由参加地方和国家各级课外活动，如文化、艺术、娱乐、休闲、生态和体育活动，可以开发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能力；

“31. 表示深切关注尽管已认识到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有权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这些意见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受到应有的重视，但实际上却很少得到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很少让他们参与讨论此类事项，此外世界许多地区迄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32. 确认为了落实儿童表达意见和参与讨论的权利，成年人需要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态度，听取儿童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权利和个人观点；

“33. 呼吁各国：

“(a) 确保儿童有机会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包括在家里、学校和所在社区，并确保这些意见在表达后受到适当重视，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为此应酌情制订和(或)继续实行以法律和体制守则为牢固基础的条例与安排，并定期审查其效力；

“(b)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为儿童参与提供所需资金，从制度上订立促进儿童参与的政策与方案并加以充分执行；

“(c) 消除一切阻碍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事项行使发表看法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的根源，提高对儿童参与尊重其最佳利益的民主社会的重要性的认识；

“(d) 指定、建立或加强相关的负责儿童工作的政府架构，酌情包括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政府架构中也应建立允许和促进

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的机制，并确保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举办适当和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

“(e) 让儿童参与规划、制订、执行和评价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此确认儿童作为核心利益攸关方根据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在这一进程中所起的作用；

“(f) 鼓励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分析他们在紧急情况重建进程和冲突后解决进程中的所处境况和未来前景，并使他们具备这种能力，同时确保这种参与同他们的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相符，并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此外确认有必要适当谨慎从事，以保护儿童免于陷入可能造成创伤或损害的境况；

“(g)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制订政策和有效机制，使儿童有能够表达意见以及安全、有意义地参与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监测和报告过程；

“(h) 制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以推动公共当局、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护者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成年人在信任、分享信息、能够听取意见并提供合理指导的基础上，创造一种有助于儿童平等参与，包括参与决策进程的环境；

“(i) 与包括由儿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的好处的认识，并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护者和公众了解儿童的权利，同时关心其对儿童和儿童保护问题的影响；

“(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父母、专业人员和相关当局积极参与为儿童创造在所有相关环境的日常活动中行使权利的机会，包括提供必要技能的培训；

“(k) 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情况下，组建并注册自己的社团及从事其他由儿童和青年主导的方案举措，并且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制订旨在实现国家儿童和青年目标与指标的政策；

“(l) 确保女孩和青年妇女在无歧视基础上，作为男孩和青年男子的合作伙伴，平等参与制订各项战略，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行动；

“(m) 必要时支持女孩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使她们的意见受到应有重视，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并严重限制女孩享受这一权利的性别定型观念；

“(n) 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或)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能够在其文化价值观或族裔特性范围内行使表达意见的权利；

“(o) 采取措施，包括提供或促进采用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形式，便利残疾儿童表达意见；

“(p) 确保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及惩处非法劫持儿童并强迫其失踪以及非法劫持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遭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遭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等行为过程中，在合作和协助查找和辨认遭受此类行为之害的儿童并根据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使儿童返回原家庭过程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且确保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应有考虑；

“(q) 确保向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适于儿童的程序，以便儿童有办法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就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并且确保在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牵涉儿童或涉及其利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

“(r) 支持将儿童的参加和他们的安全、有意义参与纳入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相关的联合国进程的主流；

“(s) 支持儿童参加防止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举措，包括参加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t) 与儿童、家庭、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协作，建立和(或)加强安全、有意义和有利于儿童的环境，以促成儿童适当、切实、知情和自愿地参加决策进程，尽可能减轻儿童遭受暴力、剥削或因其参与而遭受任何其他不良后果的风险，同时考虑到他们喜爱的表达方式以及他们的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

“(u) 采取措施，保障儿童参加制订和执行预防性和全面的禁止欺凌政策；

“四. 后续行动

“34.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

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e）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g）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中重点讨论 [明年主题]。”

13. 后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4/L.21 提案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斯里兰卡、塞舌尔、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儿童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21/Rev.1)。

15. 后来，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21/Rev.1（见第 19 段，决议草案二）。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8.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4/315)和秘书处关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说明(A/64/182-E/2009/110)（见第 20 段，决定草案）。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0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声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有关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³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并欣见《公约》中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女孩遭遇的多重歧视，包括教育和就学方面的歧视，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

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⁶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 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⁸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和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1763 A(XVII) 号决议。

⁶ S-27/2 号决议，附件。

⁷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⁹和《行动纲要》、¹⁰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³2005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⁴以及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作为优先主题审议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期待在即将于2010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十五年审查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⁵落实情况审查,强调应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克服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

重申世界教育论坛2000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⁶

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设置新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员额以及发起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08-2015)”运动,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并注意到,因各种因素造成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负担,给普通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带来了直接影响,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重申必须实现两性平等以确保女孩有一个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S-23/2号决议附件及S-23/3号决议附件。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议。

¹⁵ S-23/2号决议附件及S-23/3号决议附件。

¹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各国在通过国家立法确认女孩和男孩相互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执行此类立法，还确认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歧视女孩和妇女现象，而这种状况的消除需要各方进一步努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增强女孩能力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孩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关键所在，此外还确认增强女孩的能力需要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男孩和男子以及更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注各种对女孩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和逼婚、强奸和家庭暴力，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孩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往往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并降低其所获教育的质量，造成其营养和身心保健的机会减少，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受害于暴力、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还深为关切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害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而且这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目前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人数达到了 1 亿至 1.4 亿，每年有 300 多万女孩可能要接受这一有害手术，

深为关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确定的到 2010 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又深为关切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更有可能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性传播感染和疾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性，

关切越来越多的家庭以儿童，尤其是孤女，包括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沦为孤儿的儿童为户主，

深为关切早育以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产科急诊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瘘管病患率、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可成为导致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歧视以及其人权遭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因素，

确认早育现象是阻碍世界各地改善女孩教育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而且总体而言，童婚、逼婚和早育会严重减少她们获得教育的机会，很可能会长期不利地影响到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某些地区的男子人数多于妇女，而其部分致因在于各种有害的观念与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导致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的重男轻女现象、早婚、包括童婚、暴力侵害妇女、性剥削、性虐待、在分配粮食上歧视女孩以及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习俗，这些观念与习俗造成活到成年的女孩人数低于男孩，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了成果文件，即《里约热内卢宣言及预防和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行动呼吁》，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³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¹⁶ 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此外要求落实和重申全民教育目标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两性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重视女童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此外消除关于男女的定型观念，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5.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

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就学；

6.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角度对《北京行动纲要》¹⁰ 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估，找出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障碍，拟订进一步行动，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7.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以实现《北京宣言》⁹ 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8.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¹⁷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落实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9.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⁸

10.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修改或废除仍在实行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

11. 还敦促各国改善贫穷女童、被剥夺营养、水和卫生设施的女童以及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最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2. 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

14.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获得教育、营养、出生登记、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

¹⁷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5. 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促成童婚和逼婚的根本因素，包括开展教育活动以提高对此类习俗的不良影响的认识，并加强现行立法与政策，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女童的权利；

16.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此外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且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吁请各国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动员全社会支持执行关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尤其是应为女孩提供受教育机会；

18. 又吁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以支持女孩并使女孩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生命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开展某些方案，以教育男子和妇女尤其是父母了解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包括消除在童婚和逼婚问题上存在的对女孩的歧视；

19.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迁徙、强迫劳动、逼婚以及低于法定年龄结婚，并拟订适龄的安全保密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援助；

20. 又敦促各国以教育活动作为惩罚性措施的补充，以此促进逐步形成一种共识，导致摒弃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习俗，并为受这种习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21. 吁请所有各国与各相关利益攸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2.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并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重视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¹⁹和独立专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²⁰中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3.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24. 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25.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被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6.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27.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特别脆弱，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并敦促各国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28.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9.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

¹⁹ A/61/122/Add.1 和 Corr.1。

²⁰ A/61/299 和 A/62/209。

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²¹

30.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有效的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女孩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此类行为，以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孩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孩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1. 又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享受；

32.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3.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4.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和青少年母亲，以此配合全球努力，大幅加强行动，谋求实现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

35. 邀请各国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6. 吁请所有国家统筹进行食品和营养支助工作，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以满足其对饮食的需要和对食物的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以此作为对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37.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掌握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所需的知识、正确态度和技能，并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38.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责任的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议程的主流；

39.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定向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诸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联合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各种宣传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悲惨后果，并为从事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其改行；

40. 欢迎联合国十个机构在2008年2月27日联合声明中承诺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等办法继续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强调，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能导致在一代人时间内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2015年达到部分主要成就；

41. 吁请各国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各国的努力提供协助，包括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以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瘻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瘻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专业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42.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和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重点说明终止童婚和逼婚方面的情况，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决议草案二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¹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⁵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⁷《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⁹《发展权利宣言》¹⁰ 和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¹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¹²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S-27/2 号决议，附件。

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⁸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⁹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 62/88 号决议。

¹² A/64/285。

报告，¹³ 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⁴ 特别代表报告中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⁵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时的相关区域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确认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¹ 通过二十周年以及构成《公约》基础的《儿童权利宣言》¹⁶ 通过五十周年，藉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 至 8 段，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

¹³ A/64/172。

¹⁴ A/64/254。

¹⁵ A/63/785-S/2009/158 和 Corr. 1。

¹⁶ 见第 1386(XIV)号决议。

3. 促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¹⁷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公约》缔约国的执行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踪落实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委员会对国家一级主动举措的参与；

6.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第 10/14 号决议；¹⁸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呼吁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欢迎完成《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而且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7 号决议中决定提请大会就这些准则采取行动；¹⁹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大会第 61/146 号决议中以儿童与贫穷为主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中以受艾滋病毒/艾滋

¹⁷ CRC/C/GC/12, 2009 年 7 月 20 日。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¹⁹ 同上，第一章。

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为主题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其以往的承诺，确保消除贫穷，享有受教育权利，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情况并消除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染，保障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包括住房和衣服；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给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带来的挑战，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及气候变化，呼吁各国在应对这一危机时，致力消除其对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的任何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第 62/141 号决议中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主题的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的措施；

13. 欢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且鼓励所有国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特别代表合作并向她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²⁰中载列的建议，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此外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4.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执行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5.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16.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取缔、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

²⁰ 见 A/61/299 和 A/62/209。

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从而根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7. 欢迎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以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预防和制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行动呼吁》；

18. 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9.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行为和凌虐，在这方面敦促所有那些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行为，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制定有时限的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公约至第四公约，²¹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凌虐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者；

20.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享受儿童权利和福利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21.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2009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童工

2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以童工²² 为主题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9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其中强调必须提高教育质量,以使学校能够吸引和留住儿童,作为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的一个工具,此外吁请各国在开展国家努力,取缔童工及监测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题为“童工现象的终结:可望可及”的报告以及 2006 年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核可的全球行动计划;

三

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4. 确认应确保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考虑,本决议称之为“表达意见权利”;²³

25. 重申有关参与的一般原则是解释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列所有其他权利的框架的一部分;

26. 确认在儿童行使表达意见权利时,各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情况中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适当的引导和指导;

27. 重申国际商定 2015 年为在所有各国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预定日期,在确认贫穷和教育对儿童充分享受表达意见和参与权利产生影响而且两者存在相互联系的同时强调识字和所有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构成促进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一个关键部分,并且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

28. 确认儿童自由参加地方和国家各级课外活动,如文化、艺术、娱乐、休闲、生态和体育活动,可以开发儿童表达自己意见的能力;

²²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定义。

²³ 本决议使用“表达意见的权利”一语系指《儿童权利公约》第 12.1 条所述的权利。

29. 又确认教育机构及社会组织和项目以及儿童组织和议会等地方和国家各种机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儿童的切实参与，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将儿童的参与制度化并鼓励积极征求儿童意见，在影响儿童本人的一切事项上，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及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对其意见加以考虑；

30. 还确认包括媒体在内的私营部门可以在促进儿童参与讨论影响其本人的问题并积极参与相关协商方面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强调这些行为体的重要性；

31.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已确认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表达意见，但由于存在各种局限和障碍，实际上很少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也很少让他们参与讨论此类事项，此外世界许多地区迄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32. 确认为确保儿童充分享受表达意见和参与权利，成年人需要采取适当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态度，听取儿童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权利和个人观点；

33. 呼吁各国：

(a) 确保儿童有机会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发表意见，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为此应实施和(或)继续执行以法律和体制守则为牢固基础、其效力受到定期审查的条例和安排，其中应酌情规定和鼓励儿童在所有场合的参与，包括在家里、学校和所在社区；

(b) 指定、建立或加强相关的负责儿童工作的政府架构，酌情包括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并且建立机制，允许和促进儿童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尤其是那些旨在实现本国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目标与指标的政策，并确保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举办适当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

(c) 酌情让儿童参与规划、制订、执行和评价“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所述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确认儿童作为核心利益攸关方在这一进程中所起的作用；

(d)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制订政策和有效机制，使儿童能够表达意见以及安全、有意义地参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监测和报告过程；

(e) 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情况下，组建并注册自己的社团以及从事其他由儿童和青少年主导的活动；

(f)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为儿童参与提供所需资金，从制度上订立促进儿童参与的政策与方案并加以充分执行；

(g) 确保女孩、包括少女在无歧视基础上，同男孩、包括男少年一道，平等参与制订各项战略，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发展、无暴力与和平的行动；

(h) 支持有系统地将儿童的参加和他们的安全、有意义参与纳入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相关的联合国活动与进程；

(i) 支持儿童参加防止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举措，包括参加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j) 采取措施，支持儿童参加制订和执行预防性和全面的禁止欺凌政策；

(k) 消除一切阻碍儿童对影响其本人的事项行使发表看法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的根源；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料人及公众了解儿童权利；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性与好处的认识，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它们对儿童的影响；

(l)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位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实现教育权，包括为此提供便利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便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从而确认教育对儿童参加社会生活及充分享受表达意见权利并参与一切影响其本人的事项的重要性；

(m) 制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以推动公共当局、父母、监护人、其他照料者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成年人在信任、分享信息、能够听取意见并提供合理指导的基础上，创造一种有助于儿童在知情且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参与、包括参与决策进程的安全有利环境；

(n)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父母、专业人员和相关当局积极参与为儿童创造在所有相关环境的日常活动中行使表达意见权利的机会，包括提供必要技能的培训；

(o) 必要时支持女孩、包括少女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使她们的意见受到应有重视，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并严重限制女孩享受其表达意见权利的性别成见；

(p) 确保向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适于儿童的程序，以便儿童有办法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就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并且确保在司法或行政诉讼牵涉儿童或涉及其利益时，以符合国内法诉讼规则的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

(q) 确保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及惩处非法劫持儿童并强迫其失踪、非法劫持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遭强迫失踪的儿童、或非法劫持在其母亲遭强迫失踪期间出

生的儿童等行为过程中，依照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尊重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并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r) 鼓励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分析他们在危机期间、危机后阶段及过渡进程中的所处境况和未来前景，并使他们具备这种能力，同时确保这种参与同他们的年龄、成熟程度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相符，并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此外确认有必要适当谨慎从事，以保护儿童免于陷入可能造成创伤或损害的境况；

(s) 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群体和(或)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能够在其文化价值观或族裔特性范围内享受表达意见的权利；

(t) 采取措施，包括提供或促进采用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形式，便利残疾儿童享受表达意见权利；

四

后续行动

34.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¹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着重阐述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情况；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e)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f)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g)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中重点讨论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问题。

20.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¹

(b) 秘书处关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说明。²

¹ A/64/315。

² A/64/182-E/2009/110。